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董柏伶
電 話：(02)7736-748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(0111992A00_ATTCH1.doc
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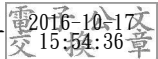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
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「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」，本署特訂定旨揭參考原則，供貴局(府)督導國民中小學辦理公開授課之參考。
- 二、貴局(府)可參考本原則或依據地方教育需求研訂合適之相關規定，使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時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A041400_中等105/10/17 16:05



121050083006 有附件